

(上接B049版)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机构)地址, 经营范围.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就上述关联方相关交易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 商品销售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2. 商品采购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3. 提供劳务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提供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提供在提供方式和提供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4. 接受劳务价格: 国药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接受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接受在提供方式和提供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国控天量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五)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六)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七)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九)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一)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二)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三)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四)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五)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六)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七)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十八) 国控天星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2.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18号楼4层401-1室 3. 法定代表人: 袁征 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改善经营回款,改善经营回款,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国控天星和国控天量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国控天星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其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0;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Summary of fund raising and usage.

注:上表中存在个别合计数据与单个数据加总数存在尾差,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修订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13104005841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148014607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鉴于国控北京募集资金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已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1月6日,国控北京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共计人民币1,495.53万元全部转入国控北京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年份,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Summary of fund raising and usag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8.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8.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54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2026-001)。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药股份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导致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期中报2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描述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656,657,062.03元人民币,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96,593,114.46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故不再计提),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分配利润:996,593,114.46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54,502,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32,398.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